

##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1.7.23 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田徑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教練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。
- (二) 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三)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(五) 管理各級教練。
- (六)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1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 2. 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第 13 屆教練委員會委員名單

| 職 稱  | 姓 名 | 經 歷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 | 朱文慶 | 體育專業人士    |
| 副召集人 | 江文俊 | 曾任國家隊總教練  |
| 委 員  | 孫念祖 | 國家隊總教練    |
| 委 員  | 張永政 |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|
| 委 員  | 潘瑞根 |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|
| 委 員  | 蔡於儒 |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|
| 委 員  | 蔡亞芝 | 體育專業人士    |
| 委 員  | 薛聖融 |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|

委員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